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23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5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100 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0-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抢抓建设交通强国机遇，依托公司自身优势整合资源，加快公司智能交通业务拓展，结合公司前期智能交通业务积累和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新设内设机构“智能交通事业部”，负责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实施、高速公路机电系统运维以及其他衍生智能交通相关业务的拓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2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5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大广北公司 75%的股权，另 25%股权由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持有。为置换存量借款，降低财务费用，大广北公司拟在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内保外债、统借统还等方式。公司拟同建设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大广北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即公司为大广北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2,500 万（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以大广北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连带责任担保等），建设集团为大广北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7,5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以大广北公司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连带责任担保等）。

因建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海波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酒店 505 房
经营范围：大广北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交通项目的投资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99,817.50	524,693,670.59
利润总额	-34,444,373.70	126,535,025.64
净利润	-36,520,916.04	115,548,174.45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06,499,169.34	4,442,873,407.86
负债总额	3,235,826,406.55	3,235,679,729.03
净资产	1,170,672,762.79	1,207,193,678.83
资产负债率	73.43%	72.83%

因大广北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拟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本次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亦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担保余额为 0，具体如下：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此项担保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大冶段的建设和管理运营工作。公司持有鄂东公司 90%的股权，另 10%股权由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交通”）持有。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鄂东公司拟在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内保外债、统借统还等。公司拟同黄石交通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鄂东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即公司为鄂东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80,100 万元，黄石交通为鄂东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9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7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文胜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黄石磁湖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西路）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设计、建设；项目高速路养护、项目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饮食、娱乐、住宿、加油、车辆维修、商店、旅游、广告、仓储、租赁等附属设施的项目开发。（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6,286.15	73,734,144.78
利润总额	-16,616,495.23	-34,678,708.46
净利润	-16,616,495.23	-34,678,708.46
资产总额	1,610,290,149.25	1,577,776,301.36
负债总额	1,555,941,633.06	1,506,811,289.94
净资产	54,348,516.19	70,965,011.42
资产负债率	96.62%	95.50%

因鄂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本次拟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计划担保额度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担保余额为 0，具体如下：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25,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2）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77 号东湖广场宽堂写字楼 9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宋晓峰　罗琳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债简称：13 楚天 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25）。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53,28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10 号、临 2020-023 号公告）。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股份、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6、会议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8、可以出席本次会议的对象：
（1）截止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相关方；
（3）公司聘请的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主体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下同）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由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债券持有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邮寄上述资料进行登记，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E 区；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5）债券持有人可传真上述资料进行登记，传真号码为(0754)-88118494，但上述所需的资料原件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30。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一张未偿还的“东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董事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参会登记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刘伟、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传真：(0754)-88118494；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E 区；邮政编码：515064。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
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系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主体地位，亦不会对公司发行的“东风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确保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的顺利实施，提请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实施，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东风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东风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单位（或本人）以下表决意见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或本人）没有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 / 不可以，请勾选其一，如未选择则默认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委托人签署（法人盖章 / 自然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东风转债”（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
代理人签署（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持有公司股份 59,248,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2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int Hero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7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后 Joint Hero 持有公司股份 45,451,1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 Joint Hero《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Joint Hero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797,200 股，已减持股份达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 Joint Hero 的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59,248,395	4.29%	IPO 前取得：59,248,3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Joint Hero	13,797,200	1%	2020/4/14 ~ 2020/5/18	大宗交易	9.10—10.72	145,263,320.00	已完成	45,451,195	3.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5/20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载明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538,3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184,298 元。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 50%，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徐仁艳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徐蔓萱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伟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刘龙先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荣森先生，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刘贵山先生，行长助理陈海强先生，行长助理骆峰先生，行长助理盛宏清先生，首席信息官宋士正先生，首席财务官景峰先生。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除本次计划外，上述 11 名增持主体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因完成稳定股价措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入本公司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51,500 股。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披露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基于对本公司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本公司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 1,200 万元自愿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本次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愿增持本公司股份 538,300 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2,184,298 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 50%，主要原因是增持主体作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开本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的股票禁止买卖窗口期，对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度进行了相应安排。未来增持主体将根据本次计划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增持进度。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将本次计划所增持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 3 年。
3、本次计划不豁免增持主体应履行的稳定股价义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完成本年度 A 股股价稳定措施。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